

Q019B18-1 《初五等共同科目25天速成》修訂表

適用於【2018/03/06 二版】

頁數	勘誤處	原文	更正	說明
最新試題 p108	第 4 題	(A)另類全球化：認為全球化不應只有經濟強國所主導，主要訴求為社會價值與環境議題，	(A)另類全球化：認為全球化不應只有經濟強國所主導，主要訴求為社會價值與環境議題。	句逗更正
最新試題 p109	第 11 題	(A)直轄市市長：單一選舉區相對多數制。 (B)直轄市議員：複數選舉區相對多數制。 (C)縣市長：單一選舉區相對多數制。 (D)縣市議員：複數選區單記制。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A.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B.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故知： (A)直轄市市長：單一選舉區相對多數制。 (B)直轄市議員：複數選舉區相對多數制。 (C)縣市長：單一選舉區相對多數制。 (D)縣市議員：複數選區單記制。	增補
最新試題 p112	第 17 題		(A)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增補
最新試題 p112	第 19 題		(A)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規定：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	增補
最新試題 p113	第 21 題	(D)依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可知人民的人身自由權，並非任何情況都不受他人侵犯。	(B)(D)依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增補
最新試題 p113	第 22 題	(A)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可知偵訊時，檢方應即時訊問。	(A)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1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	勘誤

			<p>在此限。</p> <p>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3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者。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p>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p>	
<p>最新試題 p113</p>	<p>第 24 題</p>	<p>(A)(B)訴訟上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訴訟外和解：指當事人於訴訟外簽訂和解契約，該契約僅具有民法債權契約之效力，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僅有債務不履行之問題。</p> <p>(C)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可知非告訴乃論之罪，縱使於訴訟外成立和解，亦不得撤回告訴。</p> <p>(D)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p>	<p>(A)訴訟外的和解：又稱庭外和解，即民法第 736 條規定的「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屬於當事人間的私法契約，沒有既判力與執行力。若一方不履行，另一方須再經由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官判決履行。</p> <p>(B)訴訟上的和解：又稱庭內和解，須依民事訴訟法的程序，作成和解筆錄，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日後當事者不得對同一事件再行訴訟。若當事人不依和解書履行債務時，另一方應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p> <p>(C)和解屬於民事上之契約行為，故民事案件都可申請和解。而刑事案件有「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也就是說，告訴乃論之罪，兩造若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和解，可使告訴人撤回告訴，從民事上來結束刑事上的爭執。但非告訴乃論之罪，性質上為司法機關主動依職權進行之訴追，不受告訴人是否撤回告訴之影響。故刑事案件之和解只有在告訴乃論之罪上才有意義。</p> <p>(D)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p> <p>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p>	<p>增補</p>

			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效力上：調解＝仲裁＝訴訟上和解＞訴訟外和解。	
最新試題 p114	第 25 題	(1)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	(1)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	勘誤
最新試題 p114	第 26 題	(2)本題某高中生遭學校記過並要求勞動服務，倘不服此處分，依法得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至第 5 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增補
最新試題 p114	第 27 題	(A)公共財：指共享且無法排除他人使用的物品或勞務。 (B)私有財：指獨享且得以排除他人使用的物品或勞務。 (C)劣等財：指消費者本身所得增加，而對某商品的購買量反而減少的財貨。 (D)共有財：指獨享且無法排除他人使用的物品或勞務，屬準私有財。本題草原乃 具有排他性 ，且會因使用而使效益逐漸減少耗盡而具獨享性，故草原具有共有財特性。	(A)公共財：指具無排他性(人人皆可享有，無法排除他人使用)與共有性(財貨之使用並不影響後續之使用者)之財貨。例如：國防、路燈、治安。 (B)私有財：指具排他性(可排除他人使用)與獨享性(財貨被使用將造成後續使用者之效益減少甚至消失)之財貨。例如：蛋糕、私宅。 (C)劣等財：指消費者本身所得增加，而對某商品的購買量反而減少的財貨。例如地瓜。 (D)共有財：指具「無排他性」與「獨享性」之財貨。例如本題的草原會因使用而使效益逐漸減少耗盡(獨享性)且無法排除他人使用，故草原為共有財。共有財這種有限資源，因為不屬於特定人或群體私有，最終將因特定人濫用而消耗殆盡，影響其他人可以使用的權利，即共有財的悲歌。	增補 勘誤
最新試題 p114	第 29 題	(C)供給價格：指供給商品所需付出的生產費用。	(C)供給價格：指商品生產者在某個產量下願意售出商品的價格下限。	增補
最新試題 p115	第 32 題	本題縱使消費者抽菸會危害自身健康，甚至連帶增加健保醫療給付，但政府仍不能直接進行管制的完全禁止國人抽菸，亦無法禁止外國香菸進口，僅能要求菸商須在香菸盒上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以善盡告知的義務，乃是以提供完整資訊的方式來處理香菸所造成的市場失靈現象。	本題香菸所造成的市場失靈，係源自菸商出售香菸造成外部性(產生外部成本：菸商賺了錢，但成本卻由健保來負擔)。而修正外部性引起市場失靈的方法有： (1)界定財產權：將界定不明確或切割過於瑣碎的財產權明確界定。之後即可依寇斯定理讓相關的經濟個體透過協商來解決外部性所帶來的問題。	增補

			<p>(2)直接進行管制：即政府透過法律直接進行數量或價格上之管制。</p> <p>(3)課稅與補貼：政府透過課稅與補貼的方式，將外部成本內部化。</p> <p>其他修正市場失靈的方法：</p> <p>(B)提供公共財：當因公共財造成市場失靈時，政府可扮演提供公共財的角色以解決問題。</p> <p>(C)提供完整資訊：當因資訊不對稱造成市場失靈時，政府可協助提供完整資訊以解決問題。</p> <p>以上可知，針對香菸所造成的市場失靈，政府最有效的應對方式應為「直接進行管制」，即立法限制香菸的供給數量或價格管制。其次是對香菸進行課稅。</p> <p>唯依本題題幹描述，政府要求菸商須在香菸盒上標示「吸菸有害健康」，是假設國人對「吸菸有害健康」的資訊不了解，陷入資訊不對稱的情形，故需要政府協助提供完整資訊以解決問題。</p>	
<p>最新試題 p115</p>	<p>第 33 題</p>	<p>(A)商品市場的供給：在商品市場中，廠商為產品（財貨或勞務）的供給者；透過供給需求的價格機能決定產品的價格與數量。</p> <p>(B)商品市場的需求：在商品市場中，家計單位為商品的需求者；透過供給需求的價格機能決定產品的價格與數量。本題一般家庭購買供洗澡、煮飯的桶裝瓦斯，該家庭乃是在商品市場中的需求者，故屬於商品市場的需求的概念。</p> <p>(C)要素市場的供給：在要素市場中，家計單位為要素（勞動或資本）的供給者；透過供給需求的價格機能決定要素的價格與數量。</p> <p>(D)要素市場的需求：在要素市場中，廠商為要素的需求者；透過供給需求的價格機能決定要素的價格與數量。</p>	<p>家計單位：指「成員受雇於廠商(或政府)以獲取工資，同時向廠商購買商品和服務」的單位。本題中購買供洗澡、煮飯用桶裝瓦斯的「一般家庭」，即經濟學上所謂的家計單位。</p> <p>(1)商品市場：指商品或服務進行交易的市場。在商品市場中，廠商為產品(財貨或勞務)的供給者，家計單位為商品的需求者；透過供給需求的價格機能決定產品的價格與數量。</p> <p>(2)要素市場：指生產要素(例如勞動力、資本等)進行交易的市場。在要素市場中，家計單位為要素(勞動或資本)的供給者，廠商為要素的需求者；透過供給需求的價格機能決定要素的價格與數量。</p>	<p>修正</p>

(更新日期：2018-03-30)

更新記錄

2018/03/30

新增以下勘誤資料：

- 最新試題 p108，第 4 題
- 最新試題 p109，第 11 題
- 最新試題 p112，第 17 題
- 最新試題 p112，第 19 題
- 最新試題 p113，第 21 題
- 最新試題 p113，第 22 題
- 最新試題 p113，第 24 題
- 最新試題 p114，第 25 題
- 最新試題 p114，第 26 題
- 最新試題 p114，第 27 題
- 最新試題 p114，第 29 題
- 最新試題 p115，第 32 題
- 最新試題 p115，第 33 題



3people

三民補習班